

2023年理学院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考核录取工作方案

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《华中农业大学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（修订）》《理学院2023年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稳妥做好我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，特制定本考核录取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，牢固树立“考试招生也是育人”的理念，严格复试考核标准，坚持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加强对学生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学业知识、专业素质、创新潜质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，确保招生质量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应急管理小组

组 长：涂俊才 谭佐军

副组长：祝 鑫 沈婧芳

成 员：曹菲菲、曹敏惠、梁建功 汪圣尧

秘 书：刘 畅 廖英飞

（二）受理考生申诉渠道：

电话：027-87282199

邮箱：LYF@mail.hzau.edu.cn

三、博士生招生指标

2023年博士招生指标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下达，共计8个指标（含1个急需学科专业引导与调配指标），学院2023年转博指标与公开招考博士生指标统筹使用。

四、考核安排

理学院2023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初审合格的考生，请以“真实姓名”申请加入“理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复试”群（QQ群号：673844585），复试相关通知会在该群中公布。逾期不参加者视为放弃复试。

（一）考核形式

采取线下复试方式，考生需来校进行现场复试。

（二）考核时间

2023年5月9日上午8:00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学院严格审查考生的身份证、往届研究生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或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证明（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、英语水平证明、专业素质证明等资格证明材料，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及复印件。具体资格要求见《理学院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》。对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者取消考核资格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

1. 建立健全“随机确定考生考核次序”“随机确定考核小组成员”“随机抽取考核试题”的“三随机”工作机制。发挥和规范导师在考核选拔中的作用，加强考核小组成员遴选和培训，强化保密意识、责

任意识和法治意识。考核全程录音录像。

2. 组织考生逐一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3. 严肃考风考纪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对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五）考核内容

1. 考核时间：35分钟/人

2. 个人陈述（15分钟）

每位考生准备PPT汇报，主要展示个人学习科研经历、学术成果和博士期间学习工作计划等。

3. 专家组考核

（1）外语水平考核（5分钟）

包括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；

（2）专业基础及综合能力考核（15分钟）

重点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、学术志趣、学术能力、科研水平、创新意识等。

（六）考核成绩构成与拟录取

专家考核小组成员根据考生表现，独立做出评价。评出外语考核成绩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（均为百分制），并按

外语考核成绩占20%、专业基础及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80%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，根据招生指标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总成绩未满60者不予录取。

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考生，即视为放弃，不予录取。

入学期间在校医院进行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进行处理。拟录取名单由学院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五、服务保障

（一）加强应急处突。成立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，学院全面梳理考核环节，主动排查、精准识别其中的每一个风险点，制定风险隐患台账，完善考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事件、信息系统故障等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。

（二）畅通咨询渠道。加强政策宣传与咨询指导，及时、准确发布与解读招生政策规定与考核录取工作方案的相关内容。及时解答考生咨询，确保信息沟通畅通。

（三）加大支持保障。做好相关技术保障预案，提前检查考核场所相关设备，确保能够正常使用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严格过程管理，执行方案要有措施，检查监督要有实招。考核小组成员与工作人员实行“一岗多控、多岗监督”，考核录取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，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。成立考核督查巡视组检查监督考核录取方案执行情况，发现不规范行为，及时纠正；发现违纪违规线索，及时报告有关部门。凡违反招生纪律者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，严肃追责。

七、申述与复议

考生对考核录取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核查后，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。考生对学院答复仍存有异议，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。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，如申诉情况属实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并给予答复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27-87282199

Email: Lyf@mail.hzau.edu.cn

理学院

2023年5月5日